

北京福彩投注机终端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北京福彩投注机终端维保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维保服务范围包括全市范围内 3096 套投注机终端的软硬件更新及设备维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为 3096 套投注机终端提供故障报修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2.1.2 提供投注机终端报障即时响应服务和每周 7×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随时解决所发生的问题。在得到用户通知或收到转交的报障工单后，半小时内向报障用户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指导进行故障排查、修复，无法远程修复的，需提供软硬件故障解决方案，并安排上门维修。需上门维修的，五环以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3 小时，五环以外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5 小时，24 小时以内解决故障恢复销售。

2.1.3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在本市设立专项维修服务站，配置有售后驻场维修、维护的服务人员，并建立健全设备维护、维修服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

配置人员必须具有专业的软硬件技术服务能力,负责投注机终端日常维护以及配件管理,并配合各区机构对所辖区域内的投注机终端提供日常维护、保养、配件更换、终端软件升级等服务,维持现有业务模式不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保团队工作人员名单及驻点安排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如人员变动,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更新维保团队工作人员名单。乙方需保证维保团队的人员稳定性,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维保团队工作人员驻点情况进行检查。

2.1.4 乙方负责协助全市各区域销售部开展销售站新增、撤机、移机业务的新增销售站投注机终端配置调试、撤机设备鉴定工作。

2.1.5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在北京建立独立的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备件仓库,提供满足3096套在线运行投注机终端正常使用所需的足够备件,保障投注机终端出现故障可按时修复。用于投注机终端的维修配件必须和原有投注机终端配件通用,并可在原有位置安装,且性能不低于原有配件性能。

2.1.6 乙方须完善投注机终端维护、备件物流、维修服务管理体系,确保维持现有投注机终端维修流程不变。配合做好投注机终端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工作,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2.1.7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投注机终端故障汇总及服务报告,并于项目执行中期末和结束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报告。

2.1.8 乙方应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履约时间开始之前完成与甲方原有供应商的工作交接,确保如期进场提供服务。

2.2 维保服务的响应(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

2.2.1 乙方指定专人为售后服务的第一责任人,接到用户报障后由乙方维修人员提供故障判别区分软件、硬件、网络等不同的故障类别,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并负责软硬件的维修工作安排。

2.2.2 乙方技术支持需要确保每周7×24小时响应,并由工程师判别故障类型。

2.2.3 故障处理要求:投注机终端故障,乙方在24小时内解决恢复销售。

2.3 培训

乙方需针对彩票行业从业人员以提供培训视频的方式进行投注机终端安装调试培训、操作培训、新功能讲解培训。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供给投注机终端维修配件的质量。

3.1.2 甲方有权对投注机终端维修维护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并依据调查情况对乙方实行：责令整改、索赔、开发及升级改造、添置软硬件等要求。

3.1.3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并有权追踪乙方的整改落实情况；

3.1.4 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投注机终端升级改造的需求。

3.1.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和沟通有关部门，协助乙方解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有关问题。

3.1.6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1.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组织系统运维人员、销售站点人员开展有关投注机终端的操作培训工作。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2.2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3.2.3 乙方有权利在服务期开始日期之前对甲方的验收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寻求共同的解决方案。

3.2.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

3.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针对本合同服务内容，面向上级单位协调请示和面向销售站点的各项工作部署。

3.2.6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的投注机终端（含软件）升级改造需求，并按约定时间实施。

3.2.7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并按按时完成。

3.2.8 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相应的维保服务需求，合理调配资金和人员，全力保障维保服务。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投注机终端的操作手册等）。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缺失资料补齐，提交给甲方。

4.3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2 本项目涉及软件定制开发的全部技术成果(包含软件源代码)的所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归甲方所有。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不得转包或分包，应由乙方直接完成。

七、履约

7.1 履约内容：包含提供足够的备件，按时完成约定内的服务工作。

7.2 履行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7.3 履行方式及要求：见本合同相应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相应部分。

7.4 履行地点：北京市

7.5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全面履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违约责任并产生索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等）时，乙方应当承担支付义务，以便甲方的损失得以全部弥补。

7.6 甲方向乙方执行相应索赔等行为时，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之内按照本合同7.5条款向甲方补齐。

八、项目验收要求

8.1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成果物相关材料后 10 天内。

8.2 验收标准：服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8.3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8.4 验收内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成果物及相关材料。

九、款项支付

9.1 本合同总价为全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金额：
¥ 3,292,3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玖万贰仟叁佰 元整。

特别说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全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保障项目延续性及时效性，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向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具体费用结算标准及金额根据乙方投标价格明细核算确定，为中标单日报价格乘以服务天数，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1）。

9.2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 329,23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 元整。

账户名：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11001028700056109678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9.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无息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9.4 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向乙方执行相应罚款等行为造成不足时，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本合同 9.2 条款向甲方补齐。

9.5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后，待甲方 2025 年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项目首付款 ¥ 164615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 元整。

9.6 合同服务期结束前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通过甲方的预验收后，并收到发票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项目尾款 ¥ 164615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9.7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账户名：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813882061710001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5 层 502D

9.8 因财政部门未及时审批及拨款造成的付款期延长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服务质量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间内发生故障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维护，维护费用由乙方支付。若发生两次该种情形，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投注机终端软硬件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2.2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供应和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设备及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且乙方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或者累计逾期整改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3 乙方未能如约提供设备及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投注机终端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问题及故障，按下列标准处置：

12.4.1 投注机终端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维保后发生质量问题的，经与甲方协商并甲方同意，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进行维修或者更换。如乙方未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该设备采购价款额的 10%（计算公式：设备单价的 10%×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数量）支付违约金，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须按甲方要求履行，直至乙方解决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

12.4.2 因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投注机终端出现故障，导致销售站点售出残损彩票、问题彩票、争议彩票，乙方应按照已售出彩票的票面金额和中奖金额，按甲方要求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进行赔偿。因售出的残损彩票、问题彩票、争议彩票给甲方造成各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负面舆论的，由乙方负责对外解释，消除对甲方所造成的影响。

12.4.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

部维保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的。

15.1.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维保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承担向甲方的偿付义务。这种情况下，乙方仍然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协议书。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7.1 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包括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所有相应工作。

17.2 7.1-7.4 中所述维保服务履约内容及时间节点，由双方协商制定具体交付实施方案并依照执行。

17.3 投注机终端中的一切交易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导出、修改、删除、使用或进行其他操作。

17.4 如因政府行为（包括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决定等等）导致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此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应扣除乙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在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已实际发生但仍未支付乙方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费用金额后，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

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可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盖章):深圳市福利彩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4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5层502D

联系人:王巍

联系人:谭文佳

联系电话:010-62037079

联系电话:13910491395

传真:0755-25338290

电子邮箱:wangwei@mail.bwlc.net

电子邮箱:wenjia.tan@genlot.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6109678

银行账号:813882061710001

签订日期:2025.5.21

签订日期:2025.5.21

附件 1:

采购服务内容	天数	单价 (元/天)	2025 年总价 (元)
为全市 3096 套销售终端提供维保服务, 提供足够的维修备件, 按时完成约定服务内容, 包括销售终端软硬件维护、维修、升级等。	365	9020	3292300

附件 2:

廉政建设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我单位特对廉洁合作、诚信服务做出承诺。我单位保证在合作期间,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1.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业务合作,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2.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 3.不与合作方工作人员就业务合作的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 4.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方馈赠或变相转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方索取或接受上述财物。
- 5.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合作方报销应由合作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作方报销应由我单位或我单位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6.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为合作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也不得要求合作方为我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便利。
- 7.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合作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合同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作方组织上述活动。
- 8.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准向合作方提出任何或接受与合同执行无关的要求。我单位在合作期间内,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廉洁、诚信评价监督。若我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建设承诺书》,贵单位有权向我单位纪检部门举报,一经查实,我单位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深圳中德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8.5.21